

#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木耳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情况。已按照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网上已认领公共服务事项 188 项，已完成网上办理流程、表单配置工作，网上可办率达到 80%以上。

2.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镇上购买公共服务均按要求办理。



3.优化便民服务情况。宣传推广“渝快办”，探索社保窗口“全科受理”，便民服务中心“通窗受理”等服务模式。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4.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截止目前，镇上暂无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5.镇上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镇上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法律顾问制度等。

6.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针对干部任用、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邀请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论证、审核把关，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7.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比选、监督、验收等管理机制。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

8.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情况。镇上聘请了重庆泰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并指定2名律师负责。2020年共审查协议、合同等73份，参与重大事件处理2件次，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1件，到镇村（居）开展法治讲座18次。接受口头咨询300余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14起，为镇上草拟调解协议2份。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9.行政执法决定公示情况。我镇共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应急管理行政检查 240 次，行政处罚 7 件 3.35 万元。其中环保专项行动，出动执法车辆 50 余台（次），执法人员 100 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300 余家（次），发现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0 余件，责令整改 8 家企业，立案查处案件 2 件，罚款 2 万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50 余次，立案查处案件 5 件，罚款 1.35 万元。执法过程中，做到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案等。

10.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镇上暂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1.执法人员管理情况。严格清理镇上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目前，我镇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25 名，全部通过网络教育培训方式通过考试。采取研讨行政执法案例、法律顾问讲授法律知识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4 次。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2. 木耳镇 2020 年有 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分别是（2020）渝 0105 行初 536 号、（2020）渝 0105 行初 538 号。没有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渝北检行公建〔2020〕Z30 号，木耳府函〔2020〕183 号函回



复。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3.专职调解员设置情况。目前镇上配备了2名专职调解员，华晖路社区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18个村居调委会17个村居调委会完成了规范化设置，其中举人坝社区因阵地装修待恢复。木耳镇共有137名调解员。每季度调解补贴均全部发放到位并公示。

14.行政调解开展情况。镇上印发了《木耳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有关内容的任务分解方案》，建立了行政调解机制，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5.领导干部学法情况。镇上建立了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及中心组完成每年至少4次的法治专题学习。每年邀请律师为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治专题讲座。今年2名新任领导干部完成法治理论考试，3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完成法治理论集中抽考，其余96名在职在编人员完成法治理论网络考试，通过率100%。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6.法治政府建设重视情况。镇上按照上级要求，印发了《木耳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建立了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干部职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成员。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



工作的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完成年度普法计划申报。

##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镇党委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镇党委书记作为推进镇上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在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镇上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一是年初召开工作部署会，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出任务责任清单，细化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二是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及时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三是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镇上各项重大决策，坚持法律顾问参与，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行科学论证、法律把关，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四是带头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村、所、室、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五是依法选人用人，注重培养锻炼法治人才。六是建立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带头学法，模范用法。



## （二）镇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统筹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梳理了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布置年内法治建设工作，将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站、所、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针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重要事项通过召开行政办公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邀请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论证、审核把关，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与重庆泰源律师事务所签订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由重庆泰源律师事务所的罗建军、冉俊杰律师担任镇上法律顾问。

四是依法全面履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效能。联合城管、交巡警、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在公租房片区综合执法，促进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解决了反映强烈的乱停车问题。

五是强化权力制约，完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设置举报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比选、监督、验收等管理机制，坚持政务“五公开”。

六是树立法治思维，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年初申报了普法计划，建立了领导干部集



中学法制度，带头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了法治宣传。

###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木耳镇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还不够高。领导干部在法律学习上，针对性和实用性还不够强。学习的重点停留在教条的法条上，对法条的理解度不够。

（二）各职能科室普法意识薄弱，存在重业务，轻普法的情况。虽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但在实际工作中，普法宣传教育多数时间由司法所唱“独角戏”。建议落实普法责任考核，将普法责任考核纳入各职能科室业务考核中，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

（三）普法形式枯燥，创新性不足。普法宣传工作形式不够丰富，普法内容枯燥乏味，宣传手段缺乏创新，难以激起群众兴趣，普法效果一般。

（四）行政执法机制有待完善。机构改革后，虽然成立了专门的行政执法办合综合执法大队，但两个科室的职能权限尚未完全履行，行政执法权限依旧停留在原责任科室。依法行政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科学指南和基本遵循，认真谋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我镇的落地落实，按照“一带一廊一城”总体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社区治理、公共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法治木耳建设。

（一）强化镇域治理。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社会建设和管理，以民主促民生，使基本公共服务相对均等地惠及全镇人民，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提升乡村依法治理水平，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加强农业农村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对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等安全事件易发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农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持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建设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平安家庭。

（二）加快制度创新，改善营商环境。创新是强镇富民的动力之源、必由之路。要从制度创新着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企业改革，激发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改善投资环境，通过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设施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加强合作，吸引和强化知识、人才、信息、技术和资金等各类资源在我镇聚集组合，形成加快发展产业合力。



(三)转变政府职能，建立精简高效的机构和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使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尽快转到统筹规划、政策导向、信息引导、协调服务和法规监督上来，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的能力和效率。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